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十三至十四號歐陸貿易中心二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刊載。

2026年4月30日

---

## GEM 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GEM特色</b> .....	i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5
緒言.....	5
股份發行授權.....	6
股份購回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7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8
股東週年大會.....	1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5
應採取的行動.....	15
推薦意見.....	16
責任聲明.....	16
一般資料.....	16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17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b> .....	20
<b>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b> .....	25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4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6月30日，即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本公司決議案將獲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十三至十四號歐陸貿易中心二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Jiufang Digi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玖方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名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  (a) 僱員參與者；  (b) 服務提供者；或  (c) 關聯實體參與者

---

## 釋 義

---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作為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任何有權在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短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該期限自要約日期開始至緊接其一週年前一日止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選擇權

---

## 釋 義

---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定的期限，並由董事會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須於該10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載有的提前終止規定所約束
「購股權價格」	指	每次接納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的金額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採納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9段
「服務提供者」	指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而有關服務乃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之利益(惟不包括就集資或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必須持平客觀進行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於採納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9.2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價」	指	受購股權約束而可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的每股股份價格，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約束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指	百分比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執行董事：

劉麗(主席)

李錦秋

陳億亮

甘俊英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詩

李國麟

黃子玲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

9樓913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批准(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v)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48,364,8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可獲准發行最多69,672,96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內。

###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48,364,80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4,836,480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劉麗女士、李錦秋先生、陳億亮先生、甘俊英先生、劉偉詩先生、李國麟先生及黃子玲女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1)條，劉麗女士、李錦秋先生、陳億亮先生、甘俊英先生、劉偉詩先生、李國麟先生及黃子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Jiufang Digi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玖方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名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更有效地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更適合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本公司日後的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假設「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段中載列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或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全部已發出附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法定所有權的完好憑證，仍可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目的。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日後的全部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

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1) 緒言

為了繼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完善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與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2023年1月1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2)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完善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與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3) 條件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1.條件」一節所載，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採納購股權計劃；及(b)授權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尤其是，服務提供者包括承包商、顧問及諮詢顧問，彼等(i)提供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展覽及貿易展覽、刊物及廣告、提供網上銷售)相關之商業顧問、諮詢顧問、銷售及營銷服務；及(ii)提供與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相關之其他專業服務，並透過為本集團引進工作轉介或其他商機，以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下表載列服務提供者的該等類別之資料。有關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5.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一節。

服務提供者	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標準
承包商、顧問及諮詢顧問	彼等(i)提供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展覽及貿易展覽、刊物及廣告、提供網上銷售)相關之商業顧問、諮詢顧問、銷售及營銷服務；及(ii)提供與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相關之其他專業服務，並透過為本集團引進工作轉介或其他商機，以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及網絡</li><li>• 與本集團的合作次數及業務關係之時長(例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相關交易是否能被其他對手方取代及相關取代成本)</li><li>• 彼等就於業內提供可靠服務之聲譽、彼等是否與專業團體有關連，以及彼等是否具有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及期望的良好往績</li></ul>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提供者	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對本集團之業務事宜所作之實際貢獻及／或未來貢獻</li><li>本集團與相關承包商、諮詢顧問及／或顧問之間的協同效應</li></u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擬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經考慮(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在公眾公司中並不罕見；及(ii)憑藉彼等的專業背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向本公司提供寶貴的獨立見解和建議，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大貢獻，以及在本集團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及監督內部控制系統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並靈活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令本公司維持其薪酬待遇其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公正性不會受任何可能的購股權授出影響，此乃由於(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且必須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所有在直至授予日期(包括授予日期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後的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則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其將提供額外一層審查，以保證董事的行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及(iii)在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任何授出前，董事會將留意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其建議發行人在考慮未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一般不應授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具表現相關因素的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始終擁有緊密工作關係。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不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僱用，但基於彼等具有緊密企業及合作關係，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屬於本集團重視的人力資源。彼等可能涉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存在關連關係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參與。因此，若干關聯實體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本集團工作項目。鑑於工作量不一，因此有必要透過藉著讓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購股權計劃給予彼等激勵，對彼等

---

## 董事會函件

---

的貢獻或未來貢獻予以肯定。具體而言，就於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彼等的壯大及發展可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貢獻，從而使本集團共享及受惠於該等公司的正面業績。因此，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無法直接受僱於本集團，但納入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作激勵以提高彼等對本集團忠誠度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從而促進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採取更高层次的合作及建立更密切的業務關係和連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並與購股權計劃目標一致。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其業務性質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與承包商、顧問及諮詢顧問等服務提供者合作。承包商、顧問及諮詢顧問提供(i)提供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展覽及貿易展覽、刊物及廣告、提供網上銷售)相關之商業顧問、諮詢顧問、銷售及營銷服務；及(ii)提供與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相關之其他專業服務，並透過為本集團引進工作轉介或其他商機，以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基於各式各樣的原因，該等承包商、顧問及諮詢顧問無法以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主管人員的身份提供服務。例如，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是自身領域的資深人員或本集團無法作為僱員聘請且擁有多項業務連繫的專家，或彼等傾向採取自僱形式受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委聘彼等為服務提供者與該等資深人員合作，而非聘任彼等為僱員，乃與市場慣例一致。董事會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熟悉程度，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作出者相若。董事會亦認為，除了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無可估量的貢獻之外，本集團持續取得的佳績亦需要該等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或將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合作及貢獻，乃由於彼等提供的服務及專業知識及專業知識能與本集團之業務互補，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董事會相信，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長遠將激勵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或持續提供優質服務及／或產品，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從而使本集團的表現效益能夠達致最大限度。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僱員、董事以及服務提供者的集體努力及貢

獻。因此，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與本通函附錄三「2.目的」一節所載的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 (5)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三「8.歸屬期」一節。同一節亦載列董事會可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購股權的情況。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如本通函附錄三「8.歸屬期」一節所載第(a)至(c)項情況)，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i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獲准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其應可靈活施加歸屬條件，如(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三「8.歸屬期」一節所規定的最短期限的情況屬適當，並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 (6) 股份認購價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9.股份認購價」一節所載，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可維持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專屬權益，因而滿足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7)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

所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可予發行股份總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三「19.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8,364,8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連同現時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4,836,4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約10%；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6,967,296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總數2%。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已考慮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日常業務貢獻之重要性，並認為務須確保購股權計劃具吸引力，能為本集團委聘之現有服務提供者提供足夠激勵及動力，同時能吸引更多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貢獻、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之貢獻性質、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在達致購股權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上述攤薄效應影響之間取得平衡之必要性。考慮到(i)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規定之個人限額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而本集團目前委聘的服務提供者人數多於一名人士；(ii)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與服務提供者已有可觀程度的合作，而本集團預期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之貢獻將與日俱增；(i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出現過度攤薄效應，同時將提供足夠數目的股份，作為對服務提供者的激勵；(iv)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若干服務提供者一直與本集團保持緊密工作關係；及(v)購股權計劃可推動服務提供者長遠地向本集團

---

## 董事會函件

---

提供可靠高質的服務，協助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取得成果，因此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合理。此外，鑑於本集團業務需求的性質，該限額為本集團帶來提供股本獎勵的靈活性(而非以貨幣代價的方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為僱員但具備特別專業知識且可能向本集團提供寶貴服務之人士，並與彼等合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適當，並與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單獨通過。

### (8)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本公司收回或預扣任何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任何回補機制。

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下制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合適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有價值之優秀人才。董事會可酌情訂明於購股權可予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一般而言，表現目標可能包括(i)財務表現目標(如本集團的收益、溢利及市值)；及／或(ii)個人及營運目標(例如交付承授人管理的特定項目、成本控制、按時及遵守內部業務程序)。

### (9)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擬於獲股東批准後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不會就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如有)。

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儘管不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惟採納購股權計劃不會構成向公眾提呈發售，因此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概無董事為及將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後所有授出購股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須符合適用法例、GEM上

---

## 董事會函件

---

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規則的要求及限制以及其允許之範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11) 展示文件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intogroup.hk](http://www.wintogroup.hk) 刊載，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提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

---

## 董事會函件

---

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6年6月28日(星期天)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麗

2026年4月30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為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48,364,8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34,836,480股股份(將為悉數繳足股份並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時。

### 2.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應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由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GEM交易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證券。

###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

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乃屬適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可能有責任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手頭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下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該購回僅於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

## 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6.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3月	0.335	0.239
4月	0.242	0.150
5月	0.245	0.124
6月	0.228	0.151
7月	0.224	0.173
8月	0.202	0.181
9月	0.239	0.182
10月	0.490	0.222
11月	0.255	0.210
12月	0.270	0.230
<b>2026年</b>		
1月	0.250	0.208
2月	0.335	0.217
3月	0.330	0.13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2	0.135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劉麗女士**，40歲，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獲取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自2024年10月至今，劉女士擔任澳門六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空中躍薈」戰略部署、項目啓動與執行以及整體市場推廣工作。2019年1月起擔任澳門六蟻商業貿易行董事。2022年4月至2024年9月入職歷峰集團(全球500強)店舖經理。

本公司已與劉女士訂立委任函。劉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所推薦而釐定。劉女士的薪酬將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重大委任。

**李錦秋先生**，70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具有逾40年營商經驗。彼曾擔任鑽石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公司資源及行政職能。李先生曾於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擔任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曾於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擔任Alc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28)執行董事及主席。此外，李先生亦為澳門媽閣廟發展委員會的榮譽主席及澳門遊艇會榮譽主席。整體而言，李先生在營商及出任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獲委任起為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40,000

港元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重大委任。

**陳億亮先生**，39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本集團之為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5月29日起擔任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股份代號：8147)。陳先生亦為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規主任、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國際結算、市場行銷及企業經營管理工作，熟悉海關、國檢、稅務、物流相關業務政策。彼於管理及領導職務方面累積豐富工作經驗與行業資源。彼曾於2017年至2020年出任深圳市智能穿戴協會副會長。自2015年以來，彼亦先後任職多家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15年至2020年，彼為深圳市艾普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於2015年至2023年，彼為廣州市愛多影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17年至2023年，彼為騰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於2020年至2023年，彼為深圳市廣翊翔通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獲委任起為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重大委任。

甘俊英先生，59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於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1996年6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1年6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甘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甘先生自2008年2月起擔任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722.HK）的合資格會計師。彼亦自2016年7月起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99.HK）的公司秘書，並自2017年1月起兼任該公司首席投資官。彼自2025年2月起擔任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18.HK）的公司秘書。彼亦自2025年5月起擔任山東玲瓏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有企業，股份代號：601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獲委任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藉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重大委任。

劉偉詩先生，44歲，於2026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資深經驗。彼於2006年7月自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獲取本科學位。彼亦於2020年9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考取會計專業技術資格（中級）。彼自2006年11月起效力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目前擔任財務部門主管。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獲委任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藉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0,000港元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重大委任。

李國麟先生，43歲，於2025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英國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取得文學學士(榮譽)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李先生為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現時亦擔任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0)及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其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0,000港元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履行的職務和職責以及當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重大委任。

黃子玲女士，54歲，於2019年10月起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30年香港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經驗。黃女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2021年3月以來，黃女士就任於一間一般保險代理機構Hawkes Bay Underwriting Limited的財務及營運主管，彼負責監督企業會計、財務及營運事宜。在此之前，彼自2015年3月起至2021年2月擔任盛耀珠寶設計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07年8月至2015年3月於黃禧超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任職，負責提供鑒證及公司秘書服務，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於其職業初期，彼於1997年4月至2007年5月就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計主任，彼亦於1996年9月至1997年4月擔任三和機械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及於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但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黃女士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9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重大委任。

劉麗女士、李錦秋先生、陳億亮先生、甘俊英先生、劉偉詩先生、李國麟先生及黃子玲女士各自己確認，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促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且受其所規限：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採納購股權計劃；及(b)授權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允許買賣該等股份。

## 2.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完善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與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3. 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的年期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此期間後，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尤其就本段所述的十年期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4. 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或由董事會議決決定的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管理，而該委員會成員應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決定(除非本計劃條款另有規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惟事先須獲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聲明(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如此規定)。董事會應有權(i)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購股權之人士、股份數目及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iii)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的規限下，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屬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購股權計劃屬適當之其他決策或決定。

## 5.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 5.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 5.2 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a)彼等之表現；(b)投入時間、職責或按照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而定的僱傭條件；(c)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及(d)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潛在貢獻。
- 5.3 服務提供者應為在其不時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者，而有關服務乃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之利益。彼等包括承包商、顧問及諮詢顧問，(i)提供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展覽及貿易展覽、刊物及廣告、提供網上銷售)相關之商業顧問、諮詢顧問、銷售及營銷服務；及(ii)提供與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相關之其他專業服務，並透過為本集團引進工作轉介或其他商機，以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 5.4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i)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及網絡；
  - (ii) 與本集團的合作次數及業務關係之時長(例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相關交易是否能被其他對手方取代及相關取代成本)；
  - (iii) 彼等就於業內提供可靠服務之聲譽、彼等是否與專業團體有關連，以及彼等是否具有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及期望的良好往績；

- (iv) 對本集團之業務事宜所作之實際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及
- (v) 本集團與相關承包商、諮詢顧問及／或顧問之間的協同效應。

## 6.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 6.1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並非必須)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隨時向其可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釐定之有關數目的股份(即股份於GEM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惟須受本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 6.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以及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滿足要約中之任何條件(惟有關條件不得與本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適用法律或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不一致)。除董事會釐定及於要約內所規定者外，本購股權計劃條款項下概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本公司亦無任何回補機制以收回或扣留授予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
- 6.3 合資格參與者可由要約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接受要約。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件(包括接納表格，當中清楚列明就所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作出的購股權價格(即1.00港元)匯款，即被視為已接納要約，而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授出及生效。承授人可接納所要約之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惟必須按在GEM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股份。
- 6.4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 7.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30日起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於旨在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項下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首先根據GEM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項下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於刊發業績公告時的任何延遲期間。在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關於授予購股權時限的期間內，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8. 歸屬期

8.1 除下文所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持有購股權的期限不得短於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8.2 如合資格參與者：

- (1) 為董事或高級經理，則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可，或
- (2) 並非董事或高級經理，則董事會可，

在以下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短於最短期限之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購股權；

- (b) 向因退休(包括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定之提早退休)、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之事件而終止僱傭或委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
- (d)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該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或
- (e) 授出附帶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購股權，

以上各項均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且切合購股權計劃靈活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i)作為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來吸引具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ii)對過往所作貢獻作出獎勵，否則可能會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略；(iii)按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業績優異者；(iv)基於表現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表現優異者；及(v)在有合理理由的特殊情況下授出購股權。

## 9. 股份認購價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並應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應為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律或實益權益)，惟(如GEM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當聯交所就為了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之任何家

屬之利益(例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用途)而向承授人授出豁免,使其可向某一機構(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其購股權,並將繼續滿足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規定,或為了在承授人身故後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授出豁免,則屬例外情況。如違反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而本公司並不會因此產生任何法律責任。

## 11. 行使購股權

- 11.1 在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在購股權期限屆滿前,透過按董事會批准的形式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來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中須列明將會行使購股權以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該通知必須附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的全額匯款。在接獲通知及(如適用)接獲購股權計劃條款項下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後的30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已繳足,以及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就所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發行股票。
- 11.2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文件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當日或其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派付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前,承授人不得就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 12.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倘有關購股權已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予以歸屬及/或可予行使且並未失效),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購股權尚未失效。

### 13. 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之權利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其為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下文所述身故、殘疾、健康欠佳或退休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有關僱傭終止當日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而在此情況下，已歸屬之購股權將在董事會所釐定的情況及期限(不超過90天)內可予行使(以有關購股權已成為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為限)。終止僱傭日期應為該名僱員在其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工作場所內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14. 身故、殘疾、身體欠佳或退休之權利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其為個人及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悉數或以任何程度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殘疾、健康欠佳(均須提供董事會信納之證明)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有關僱傭終止日期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之購股權(以有關購股權已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為限)。終止僱傭日期應為該名僱員在其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工作場所內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15.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據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則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獲得悉數行使購股權(僅適用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歸屬之購股權，其歸屬期須不短於12個月，並以有關購股權尚未行使為限)，或承授人向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所訂明的程度為限的權利。

### 16. 於清盤時之權利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重組、合併或計劃安排除外)的決議案，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的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透過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已歸屬的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僅適用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歸屬之購股權，其歸屬期須不短於12個月，並以有關購股權已成為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為限)，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

的認購價總額的全額匯款，就此，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的相關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可從清盤資產中收取原應就有關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未獲批准，則任何購股權(如可予行使)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應繼續可予行使。

#### 17. 於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呈協議或安排(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擬進行的安排計劃除外)，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須於召開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僅適用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歸屬之購股權，其歸屬期須不短於12個月，並以有關購股權已成為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為限)。自召開有關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應予中止。待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應盡力促使因根據本條款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且有關股份應於所有方面受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所規限。如因任何原因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是就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其他方面)，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於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並隨即成為可予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呈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中止情況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一概不得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 18.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文件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當日或其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派付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前，承授人不得就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 19. 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19.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適用於此)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19.2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適用於此)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的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19.3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19.4 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上文所載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
- (a) 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

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經更新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有關股份的2%)；

- (b) 就計算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c) 一份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已載入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訂明之事項；
  - (d) 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必須獲得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e) 倘緊隨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致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計算)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相同，則上文(d)項的規定並不適用。
- 19.5 本公司可於其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
- 19.6 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獲授有關購股權之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而購股權計劃條款當中有關認購價的條文，在加以必要之修訂後亦將適用。

## 20.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20.1 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認股期權或獎勵(包括根據各計劃條款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期權及獎勵，但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認股期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1%個人限額」)。任何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認股期權或獎勵，如會導致在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超過1%個人限額，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20.2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當中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聯交所可不時規定的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2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21.1 倘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除非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該授出將為無效。

- 21.2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在截至要約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21.3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4(5)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尤其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購股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彼等須於寄發予股東之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如此行事之意向。
- 21.4 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倘首次授出購股權時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的方式經股東批准，則有關變動必須經股東據此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 22. 購股權失效

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惟行使購股權之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後即時終止：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購股權計劃安排生效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述之期限屆滿；
- (d)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e) 承授人(其為僱員參與者)因行為失當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構成合資格參與者之其他合約之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被解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或彼開始似乎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其將會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彼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董事會就是否已因本條款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或其他相關合約所作出之決議應為最終決定；
- (f) 承授人(其為法團)似乎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其將會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
- (g) 倘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則為董事會應全權酌情確定下列事項當日：(a)承授人已違反任何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或相關關聯實體及／或服務提供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重組；或(c)承授人及／或相關關聯實體及承授人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h)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的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則為有關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日；
- (i) 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述之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或
- (j)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條款當日。

**23. 購股權註銷**

- 23.1 在相關承授人之同意下，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23.2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可用限額須經股東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批准。

**24. 股本變更之影響**

24.1 倘於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及仍然可予行使之時，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不論是由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所致，但不包括發行股份以支付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之代價)，則本公司應就以下事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a) 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如其仍然可予行使)；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之行使方式；及／或
- (d) 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述之股份數目上限；

惟：

- (e) 不得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作出有關變更；
- (f) 任何有關變更必須使承授人獲得與彼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 (g) 不得作出有關變更以致股份認購價少於其面值，在此情況下，應將認購價削減至面值；

- (h) 任何有關變更(除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應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上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定已獲達成；及
- (i) 根據股本分拆或合併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變更，其基準應為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相同於(但不得多於)發生有關事件前所應付者。

24.2 就本段落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以專家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且彼等之證明即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其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25.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更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作出的修訂)(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所得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

- (a)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
- (c)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26. 終止**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概不會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應在必要之程度上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致使在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十三至十四號歐陸貿易中心二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劉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錦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億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甘俊英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劉偉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李國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黃子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ii)因行使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GEM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目的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後並受其所限，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向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的股份，並在行使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一切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並實施有關計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採取一切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行動，以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並實施有關限額。」

###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ufang Digi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玖方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待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後，即日生效；並僅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執行或落實更改公司名稱或在與此相關的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麗

香港，2026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核證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6年6月28日(星期天)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證明須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日。出席本會議的股東(本人或受委代表)須自負彼等之車資及住宿開支。股東或彼等受委代表於出席會議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於大會當日，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預期於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候懸掛或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togroup.hk](http://www.wintogroup.hk)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時，會議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會否出席會議。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麗女士、李錦秋先生、陳億亮先生及甘俊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詩先生、李國麟先生及黃子玲女士。